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16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17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8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8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9

九、结论意见 19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华源控股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源控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公司考核标准设定的合理性、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华源控股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和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源控股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华源控股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时获得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前身为“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有限”）。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源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苏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9 号《关于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新股 3,520 万股，该等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源包装”，股票代码“002787”。

3. 根据公司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和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由“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现名“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变更为“华源控股”。

4.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03698097R，注册资本为 33,239.8723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 194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聪，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重整或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3-3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4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了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事项。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核心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核实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人，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骨干）

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中国台湾籍员工，该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日常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其审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239.8723万股的0.9%。

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 股票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人员（6人）	300.00	100%	0.9%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的尾数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除本激励计划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属于《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行为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4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87元的50%，为每股7.4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50%，为每股8.40元。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 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满足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以2026年营业收	以2026年营业收	以2026年净利润	以2026年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解除限售期	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基期与考核期计算口径保持一致。

注 3：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包括期间收购并表产生的收入和利润。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完成度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A≥Am	X1=100%
	Am＞A≥An	X1=80%
	A＜An	X1=0%
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B≥Bm	X2=100%
	Bm＞B≥Bn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MAX（X1，X2），即 X1、X2 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

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涉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除前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订、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等相关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

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一）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订、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赖继红 朱 强

经办律师：_____

刘畅然

年 月 日